

# 違 反 消 防 法 案 件 改 善 計 畫 書

場所名稱				地址			
管理權人 (代表人) 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 編號	
住址				連絡電話			

貴局於 年 月 日於本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發現有下列不符規定項目，本人預計於 年 月 日前（如后附）改善完成。前揭各項應行改善進度，屆時如不克依限完成者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並報經貴局核准外，本人將無異議接受違反消防法之各項處分。以上所請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此致

花蓮縣消防局

管理權人（代表人）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不符規定項目	不符規定情形（內容）	預定完成改善日期	說明

註：一、「不符規定項目」欄內應填具違反之容（含消防安全設備火管理焰物品 註：一、「不符規定項目」欄內應填具違反之容（含消防安全設備火管理焰物品 及檢修申報等）。及檢修申報等）。  
 二、本表說明欄應詳盡填寫（預定○月日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招標等）， 二、本表說明欄應詳盡填寫（預定○月日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招標等）， 並檢附相關佐證（如：應估價單、工程契約書）等，不敷使用得黏貼。